

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10 月31 日 上午10 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美伶 記錄：國發會 張鎮修、韓孟志

四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（詳如會議簽到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一：花東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五) 為符條例所期地方應有中長期發展規劃之意旨，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，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，可視需要滾動檢討修正；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，改為每年一次(12月底前)彙整陳報行政院，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對已核定計畫之執行。

(六) 另考量國家資源相當有限，應建立計畫執行不力退場機制，如全期工作計畫核定後逾1年未執行者，即辦理計畫退場，避免計畫一再延宕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。